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代辦費收取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，特訂定本校學生代辦費收取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9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家長代表 5 人，其中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委員中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正式會議時，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主任擔任；執行幹事一人，由出納組長擔任，負責彙整相關資料及各項文書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負責審理學生各項代辦費之收費項目、用途、數額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 1 次，由主席於開學前一個月內召開之。學期中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業務說明需求，得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